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阮建昌同志因年龄到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调整推荐魏民同志（简历见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建昌同志持有公司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0%，其所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阮建昌同志长期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领导职务，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勤恳敬业，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业务拓展、改革创新，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公司董事会对阮建昌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魏民简历

魏民，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市长热线处理中心主任、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人事秘书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绍兴市文明办城市文明处副处长（挂职）；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产业策划发展部部长，兼任绍兴水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市南奥文兴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政办主任；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党政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民同志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